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090730721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楊芳玲、蔡崇義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朱中和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且具常態性，未能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並加班不實。渠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行為不當，損及司法形象，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09年5月14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朱中和，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109年5月14日劾字第20號彈劾案文。
  - (二)109年5月14日劾字第20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